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3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5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5、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按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0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港股投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将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等；同时，本基金也可投资股指期货，因为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杠杆性，当市场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提前赎回风险等。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因此，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生指数ETF；基金代码：159271)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6、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5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份)	认购费率
S<50万	0.80%
50万≤S<100万	0.50%
S≥1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8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募集期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80%＝8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0%)＝10,08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份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0%，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募集期销售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约定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在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10亿份(折合为金额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结束后，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10亿份，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1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另请投资者注意，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认购确认份额低于认购申请份额，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高于认购申请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的情形。

三、开户与认购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一)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2025年07月17日—2025年07月25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2)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3)平安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145058390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7584008005

4)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010153000000088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10584000151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07月17日—2025年07月25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5年07月17日—2025年07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为准。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0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089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龙毅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2座709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郭劲扬

经办会计师：马婧、郭劲扬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39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8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3,177,018.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5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将本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13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混合A	华安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1	0165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32	1.52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184,251.22	4,886,781.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388	0.0636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5年7月14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7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6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5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5年7月1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7月11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天下”)为其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债权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物联天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